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繼續安置於中途學校，並施予貳年之特殊教育。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嘉義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因得知現年僅16歲，心智尚未發展成熟之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下稱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至11月間從事坐檯陪酒行為，而其父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C之親職能力不足，無法提供相對人保護及照顧，為避免相對人再度落入性剝削環境中持續受到侵害，聲請人乃於113年11月20日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予以緊急並繼續安置於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蘭園中途之家。相對人家庭親職功能明顯有限，無法提供相對人保護與有效約束，均同意相對人接受繼續安置，爰聲請准予將相對人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以2年之特殊教育等語。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

01 者，法院得命於7日內補正。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
02 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
03 機關定之。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
04 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
05 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
06 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
07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
08 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
09 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
10 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前
11 項第1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
12 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
13 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直轄市、縣(市)主管
14 機關應對第一項被害人施予6個月以上2年以下之輔導。但有
15 第1項第1款後段情形者，不在此限。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
16 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
17 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
18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
19 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18
20 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
21 20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9條、第21條
22 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

24 (一)相對人係未滿20歲之人，前經聲請人於113年11月20日緊急
25 並繼續安置於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蘭園中途之家等情，此有
26 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1號民事裁定、兒童
27 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彰化縣政府社會工作個案訪視
28 處理建議表、國軍高雄總醫院民診處「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
29 /短期收容中心」觀察輔導綜合報告、醫師報告、生活輔導
30 觀察報告、社工報告、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單等件為證，自
31 堪予認定。

01 (二)復依國軍高雄總醫院民診處前開觀察輔導綜合報告、社工報
02 告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評估建議略以：相對人
03 年僅16歲，目前在安置機構表現尚佳，對於自我約束力與辨
04 別風險能力待持續加強，考量相對人最佳利益，建議裁定相
05 對人交由主管機關繼續安置於中途學校2年，透過機構式穩
06 定照顧及教育，在有規律及明確規範的滋養環境下協助建構
07 相對人正確價值觀，並增強相對人自我照顧能力，提升相對
08 人自我保護意識，俾利其生、心理穩定健全發展等語。

09 (三)本院審酌前述評估建議及觀察輔導情形，考量過往相對人法
10 定代理人之教養能力有限，實無法有效管教及約束相對人，
11 家庭親職功能不彰，又無其他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與保護，
12 為使相對人得以匡正偏差之行為，並期待相對人於較長期安
13 定之環境，培養正確交友、價值觀及習得一技之長等情，認
14 確有安置相對人之必要，爰裁定相對人應交由聲請人安置中
15 途學校，以給予協助及提供穩定環境及專業輔導。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劉哲瑋